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829202 4ZZ0016482　　晋政地字〔2024〕563号

关于平陆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陆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平陆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呈土字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3194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圣人涧镇冯卓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3194公顷，作为平陆县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

2024年11月29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